

#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施主任明德代） 記錄：藍坤玉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原則上同意通過，請營建署依各委員意見再予以修訂後，於時程內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後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營署工程字第 1061004088 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並於 3 月 17 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 決議： 一、請分送經濟部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後由內政部資訊中心委員先行檢視。 二、最終修正版本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本草案經濟部資訊中心仍在修正中，因為修改內容甚多，牽涉層面甚廣，無法於本次會議期限內提送，擬於下一次會議提案審議。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三	<p>案由：有關「網際網路地圖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針對圖磚 Level 0 時，臺澎金馬地區之描述請再進行補充說明。</p> <p>二、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經修訂完成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未來網路地圖圖磚服務發布參考及利用。</p>	<p>有關網際網路地圖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第二版（草案）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上網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四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草案)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草案)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成，於106年3月2日上網公告實施，並於6月5日辦理講習，以便推廣及落實。</p>	<p>1.解除列管。 2.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7月3日公布之共通性程式介面規範在GIS開放資料之使用是否與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有競合情形，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另予研析，並於後續推廣講習時說明及提供建議作法。</p>
提案五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再行檢視文件內容，並於修正後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草案)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成，並於106年3月1日上網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邵委員屏華書面意見：

有關上列決議案提案四，國發會原本即已訂定共通性 API 規範之前

提，該規範是否屬於本案之上位規範，雖並無結論且繼續研擬，並有成果，惟國發會於7月3日再度發文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並要求全以 restful 風格架構製作 API，並訂定以 JSON 或 YAML 來實作，其中明確訂定結構描述各項物件的定義。可能要釐清本案的規範是否與該 API 規範相容？包括擬定撰寫的內容、用語等。另外也建請會議中，釐清本案規範與國發會 API 規範為上下位關係，或平行關係，俾利各單位在研發開發 GIS 相關 API 時能明確有據可依。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國發會所提出之「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內容主要適用於開放資料(Open Data)，標準制度小組所訂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及「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詮釋資料規範」為針對 GIS 領域相關應用進行規範，兩者各有用途並無重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蘇委員瑞榮：

建議封面「標準」二字上提一行，第3頁第七點之第二層標題，標號應改為7.1及7.2，其內容之條列標號建議修正為1、2、3之格式。

二、周委員家揚：

第2頁表4-1 審查階段時間較短，為配合工作小組之會議時間，建議拉長時間，公布階段時間亦建議調整。第3頁第7大點之第2點「國際地理資訊系統標準」建議改為「ISO19100 系列標準」。

三、宋委員文彬：

針對「範圍」部分，建議納入農路資訊，以提高完整性。

業務單位答覆（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一、文件格式將遵照委員意見修正。
- 二、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係針對路況資訊發布需求之路網進行規範，農路較無塞車等問題，因此暫不納入編碼範圍中。

#### 決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參酌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提案計畫書，並依決議事項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下一階段草案擬定作業。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土地利用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委員及代表意見：

##### 一、曾委員詠宜：

1. 本次會議所提之「土地利用資料標準」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皆屬國土計畫法之範疇，惟目前國土計畫法之作業方式尚在研議中，未來仍有變動空間，建議可延後辦理。
2. 國土計畫法中名詞定義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測繪中心所提案之資料標準名稱為「土地利用資料」，是否有足夠明確的資訊讓使用者判斷兩者為同一種資料？未來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以電腦判讀為主要方式，資料若無統一的名稱，是否會產生問題？

##### 二、張委員容瑛：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正在研議中，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可進一步了解草案內容。
2.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因此本次會議討論之「土地利用資料標準」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應有高度的相關性。

##### 三、陳委員和斌：

國土計畫法中國土利用資料發布時需要蒐集各單位資料，也涉及監測資料範圍，因此兩者存在部分的共通性，未來的確有變動或整併之可能性。

#### 四、宋委員文彬：

水土保持局過去執行土地利用與監測作業上為分開進行，土地利用是以航拍辨識作物類型，以山坡地為例，大約可分為29種作物類型。國土測繪中心的土地利用為全國性資料，因此坡地部分資料由水土保持局提供，進而變成由各單位提供該單位所產製之地上物資料予國土測繪中心進行整合。國土監測部分，山坡地若有違規開發不易察覺，因此水土保持局採用衛星影像作為監測方式，雖然掃描範圍較大但解析度有限，僅能比較不同時期衛星影像之色調變異處，除了違規開發之外亦能判斷山坡地狀況，因此使用上與土地利用並不相同。國土測繪中心與各單位配合並整合資料之作業方式已行之有年，訂定標準有其必要性，且與國土計畫法並無相違。

#### 五、蘇委員瑞榮：

建議本次會議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之三份提案計畫書，其中ISO19100系列標準可參照水土保持局之寫法。

####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本次修正內容係使標準內容更具有彈性，以增加資料產製的靈活度。
- 二、關於標準名稱與國土計畫法中不符合的問題，國土測繪中心將再進行內部討論，參考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正。
- 三、土地利用資料的重點在於建立各項分類的屬性，本次提案修正標準的意義在於提供使用者更清楚的資訊，並非異動現有架構。
- 四、近期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將召開全國國土計畫之專家學者會議，國土測繪中心將配合並了解法案相關內容及需求。
- 五、國土監測成果為記錄不同時間點土地利用變化的情形，與土地利用資料有高度相關，但兩項資料並不相同。

#### 決 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國土測繪中心再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內容，以及相關名詞之定義進行調整，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及進行下一階段修正版草案擬定作業。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第3頁可能參與者部分，建議可再納入其他土地利用監測相關業務單位，例如林務局或礦務局。

二、宋委員文彬：

範圍部分，偵測與通報作業目前以2個月為1期進行辦理，惟未來監測頻率可能越來越高，有關辦理期間之描述文字是否可保留些許彈性？

三、周委員家揚：

第4頁建議加上各標準之版本。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一、制定標準時曾考量可能參與者是否列入所有相關單位，經清查後由於數量達數百個單位，因此目前納入營建署、水利署及水保局等監測計畫主辦單位，以及專家學者及國土資訊系統各工作分組代表。

二、偵測與通報作業辦理時程部分，將配合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文字描述，以符合各單位之作業需求。

決議：

同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提案計畫書，依決議事項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下一階段草案擬定作業。

提案四：

案由：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曾委員詠宜：

1. 有些圖徵或圖資是否與其他標準僅為名詞不同但內容重複？
2. 目前地政司已制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或許與通用版電子地圖有部分內容重複，為了方便使用者了解標準內容，希望未來整個標準制度的發展方向能夠更加明確定義不同標準

內容之間的關係。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通用版電子地圖最早為地政司研擬，並從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所衍伸出之標準，因此內容及架構上皆符合地政相關標準。

決 議：

同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以及進行修正版草案擬定作業。

提案五：

案 由：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1. 水土保持局所提出之三份草案亦與國土監測有部分相關，請水土保持局再檢視內容是否與國土計畫法內容有所抵觸。
2. 第 9 頁 7-1 屬性對應表中 6.1 外觀特徵之發生區為何不需納入設計？發生區實際業務單位為何？

二、周委員家揚：

第 2 頁 4.1 所參考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2.0 是否為詮釋資料標準 TWSMP2.0？

三、李委員素馨：

潛勢等級部分，範圍內若無保全住戶則列為持續觀察，當潛勢範圍擴散時，資料如何做即時的更新作業？

四、周委員家揚：

第 6 頁之編碼原則，若臺北市為「北市」，則新北市簡稱為何？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有關詮釋資料標準 TWSMP2.0，係在第 16 頁詮釋資料項目說明，與第 2 頁描述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2.0 是不相同的參考文件。
- 二、資料更新機制為最少每年一次的審查會議，若遇重大災害有立即性的資料變更，將立即召開審查會議。
- 三、有關簡化縣市名稱，新北市簡稱為「新北」，係以慣用簡稱做為



編碼原則。

四、在水土保持局業務施作範圍中，主要範圍為中下游及保全住戶，發生區並不在業務範圍內。

決 議：

本案請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六：

案 由：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第 9 頁資料特性與類別屬性對應表中，6.3 主管機關所指對象為劃定機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可做更詳細的界定？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一、主管機關係指劃定機關，擬再加強文字說明。

決 議：

本案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七：

案 由：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

第 13 頁值域的自由文字意指為何？

二、蘇委員瑞榮：

第 3 頁專有名詞及縮寫，建議於文字部分新增各表格之說明。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一、自由文字原文為 Free text，係指不限定格式之任意文字，本用法

係參考過去已公布實施之資料標準。

#### 決 議：

本案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 柒、臨時動議

##### 案 由：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DIGI+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強化空間資訊基礎架構之應用，擬由內政部資訊中心以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名義，發函各縣市政府，建議於執行智慧城鄉相關計畫事項，有關空間資訊建立及流通面，請優先採用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及規範，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 說 明：

- 一、DIGI+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分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並為相關分項工作之主辦機關，該計畫將與地方政府共同落實相關智慧城鄉應用發展。
- 二、鑑於對不同時期分區發展的空間資訊相關應用投資，於後續得否順利連結產生更佳的效益，往往取決於空間資訊整合流通的良窳，故本工作小組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發展，在空間資訊標準及相關規範的訂定已有豐碩成果，在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空間資訊相關應用也多有引用，並已發揮空間資訊整合流通及業務應用分區建構且順利統合服務之效益。
- 三、為延續相關標準及共通規範所形成的空間資訊基礎架構能落實於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擬再向各地方政府推介本工作小組已發展之空間資訊相關標準規範，整理簡介如附。

##### 建 議：

經討論通過，擬由內政部資訊中心以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名義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應用。

#####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陳委員和斌：

數位城鄉計畫一個單位可能有多個處室承辦不同業務，需明確訂出受文單位，以免公文內容無法確實傳遞。另建議可由計畫經費之補助機關明確要求納入計畫項目內，較可達成約束業務承辦單位配合辦理之目的。

二、曾委員詠宜：

發文前需清楚考量提供服務的深度及廣度，雖本案是由 DIGI+ 衍伸而來，但 NGIS 標準制度精神依然以圖資為主，標準制度分組可提供哪些服務及支援需再謹慎思考。

三、李委員素馨：

建議首先釐清智慧城鄉需要哪些資訊及技術支援，例如交通路網、物聯網或社會福利。另外內容及配套，也必須明確說明。

四、內政部地政司代表（張技士鵬修）：

建議設計電子 DM 做為附件函送各單位，DM 設計需清楚呈現標準制度與智慧城鄉應用之結合，並列出目前已通過之資料標準，函文至各分組，並由各分組轉發至各局處，俾利推廣標準制度。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一、謝謝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所提出之意見，由於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會議約半年舉辦一次，107 年智慧城鄉計畫即將啟動，本議題係在推廣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相關成果給予各縣市政府，使其在發展智慧城鄉時能夠使用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所公布實施之標準。

決 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對於服務的內容及範疇先做釐清及說明，以及做好推廣標準制度的前置作業及其目標，再發文至各縣市政府，並且製作宣導素材於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提供參考，若必要時亦可舉辦相關推廣講座，讓各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有更多的認識及了解。

捌、散會（下午 5 時）